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向贵州开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 | 29,500,000    | 26,773,354.98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晓科先生房屋   | 120,000       | 120,000          |                      |
| 合计                | -                  | 29,620,000    | 26,893,354.98    | -                    |

注：表中所示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名称：贵州开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

主营业务：化工尾气回收处理利用；液化甲烷生产及销售；撬装移动液化装备的生产及销售；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设备总成套；有机垃圾的回收处理及利用；加油加气站建设投资。

关联关系：贵州开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贵州开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年采购金额预计 29,500,000 元。

关联方二：

姓名：龚晓科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兴盛路 21 号。

关联关系：龚晓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晓科先生房屋，年租金 120,000 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龚晓科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最终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交易标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